

## 教育局通函第167/2018號

分發名單：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
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  
及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——備考

---

### 風災特別津貼（幼稚園）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幼稚園）有關發放「風災特別津貼」的詳情。

#### 詳情

2. 颱風「山竹」襲港對本港帶來前所未有的威脅和廣泛破壞，同時對不少校舍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壞。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，了解學校的需要並提供適切支援。

3. 為支援學校因颱風「山竹」吹襲的善後工作而需承擔的額外開支，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實際支出，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「風災特別津貼」。

#### 津貼使用範圍

4.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使用「風災特別津貼」支付因這次颱風吹襲而需進行的校舍維修、更換在校舍範圍內受颱風破壞或失去的設備，包括維修被強風破壞的門、窗、圍欄、外牆喉管、戶外照明設施；清理校園廢物；購置/更換所需的物品/器材等。

#### 行政和發放津貼的安排

5. 「風災特別津貼」會根據幼稚園的實際支出發放，基本上限為每所幼稚園（以註冊校址計算）5萬元。如幼稚園情況特殊，需要申請超過5萬元的津貼，須另行解釋學校的特殊情況，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。

6. 幼稚園須填妥申請表格（附錄），列出所需的津貼款項（包括分項資料），並連同經核證為真實的證明文件副本（即收據及/或發票），**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**交回所屬的學校發展組/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辦理。如個別學校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有關收據及/或發票，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校監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：—

- (i) 這些費用是由颱風「山竹」吹襲對學校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所致；
- (ii) 根據與校舍業主的協議，這些涉及校舍維修的費用須由幼稚園支付(只適用於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)；
- (iii) 如幼稚園只佔用有關處所/設備的一部分，這些費用只限於本地幼稚園分部所需承擔的部分，有關非學校部分、幼兒中心及非本地幼稚園分部涉及的費用沒有包括在內；
- (iv) 購置有關物品/服務/進行的工程所用的標書/報價單已按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訂明的程序進行及批核；以及
- (v) 幼稚園沒有就有關開支申領其他政府津貼或其他公共資源（例如獎券基金），沒有接受第三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為補償而作出的賠償，沒有為校舍及學校設備購買任何保險，又或購買的保險並不涵蓋引起這些開支的破壞或損失。

7. 本局會於2019年1月4日或之前通知幼稚園申請結果。「風災特別津貼」預計於2019年1月內發放予幼稚園。

8. 本局亦提醒幼稚園在購置有關物品、服務和進行工程時必須依循教育局「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(2017年11月)」的採購程序。

### **財務及會計安排**

9. 幼稚園須備存獨立的帳目，以妥善記錄「風災特別津貼」的收支項目，並須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按照慣例，相關記錄須保存不少於七年。

### **查詢**

10. 如有查詢，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／高級服務主任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
陳蕭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\_\_\_\_\_區學校發展組/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)

[請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證明文件副本(即發票及/或相關的收據)遞交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/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]

**「風災特別津貼」(幼稚園)申請表**  
(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適用)

**甲部：由幼稚園填寫** (如為同一學校註冊下不同註冊校址的申請，請就個別校址遞交獨立的申請表。)

本幼稚園現申請上述津貼，總款額為\_\_\_\_\_港元。

	項目(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填寫)	總開支 (港幣)	本地幼稚園分部 所佔比例	申領津貼 額(港幣)
	例：更換破損的玻璃窗	\$xxx	100%	\$xxx
	例：清理校園廢物	\$xxx	80%	\$yyy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總額：				

本校確認：-

- (i) 以上申請的有關物品/服務/工程的開支是因颱風「山竹」吹襲對學校造成的破壞或損失所致；
- (ii) 根據與校舍業主的協議，這些涉及校舍維修的費用須由幼稚園支付(只適用於在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)；
- (iii) 申請的津貼額全數用於本地幼稚園分部所需承擔的部分(有關非學校部分、幼兒中心及非本地幼稚園分部涉及的費用沒有包括在內)；
- (iv) 購置有關物品/服務/進行的工程所用的標書/報價單已按照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所訂明的程序進行及批核；以及
- (v) 本幼稚園沒有就上述項目申領其他政府津貼或其他公共資源(例如獎券基金)，沒有接受第三者以現金或實物方式作為補償而作出的賠償，沒有為校舍及學校設備購買任何保險，又或購買的保險並不涵蓋引起這些開支的破壞或損失。

現附上的證明文件副本(即發票及/或相關的收據)已由校監簽署核證。(註：請校監在每一頁的證明文件上簽名核證為「真實的副本」，以及註明「有關開支是因颱風『山竹』所致」。)

幼稚園名稱 : \_\_\_\_\_  
 學校註冊編號 : \_\_\_\_\_  
 校監簽署 : \_\_\_\_\_  
 校監姓名 : \_\_\_\_\_  
 日期 : \_\_\_\_\_

學校蓋印

備註：

- 上述津貼每間幼稚園(以註冊校址計算)的基本上限為5萬港元。教育局會按幼稚園的個別情況，審批每宗申請。
- 幼稚園須備存購置物品的所有賬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，以供會計及審核之用。幼稚園亦須備存妥善的報價和招標紀錄，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核。

\*\*\*\*\*

乙部：由教育局分區學校發展組/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填寫

經教育局核實後，現批准貴校「風災特別津貼」的申請，總款額為\_\_\_\_\_港元，  
獲批的項目載於甲部。不獲批准的項目已在甲部的表格中被刪去。

高級學校發展主任/高級服務主任（簽名）：

高級學校發展主任/高級服務主任姓名：

日期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